

济宁晚报

2026年1月19日
星期一

乙巳年
腊月初一

今日8版
第3628期

济宁日报社主管主办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37-0086



官方微信



视频号

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新规出台

电池要配上“数字身份证”

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近日联合发布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遵循“全渠道、全链条、全生命周期”管理思路，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快速，2025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1600万辆，国内新车销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超过一半。随着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容量衰减步入退役期，废旧动力电池产生量不断增长，我国即将进入动力电池规模化退役阶段。据测算，2030年当年的废旧动力电池产生量将超过100万吨。

“车电一体报废”

全渠道抓好电池生产、车辆报废、换电运营、维修更换等各类废旧动力电池产生源头的规范管理，管理办法重点设计“车电一体报废”等制度，明确“报废

新能源汽车，动力电池缺失的，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”，从而防止出现废旧动力电池流向难以掌握的情况。

设定行政处罚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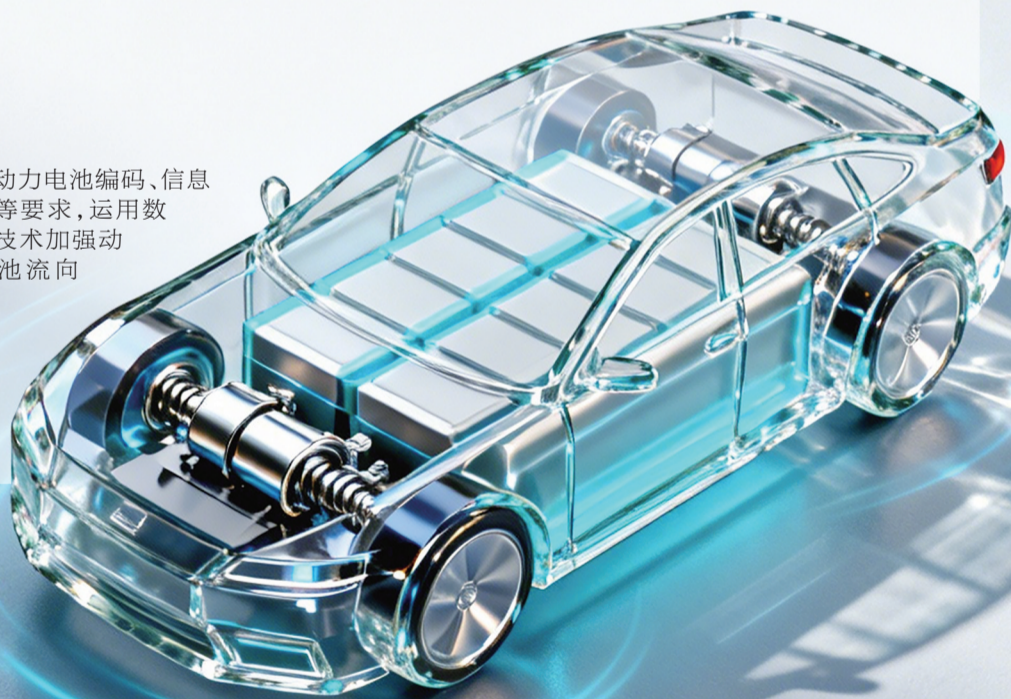
管理办法对未按要求交售废旧动力电池、不履行回收责任、违反编码和信息报送要求等行为，设定了责令改正、警告、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，并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，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。

(来源:新华社)

加强信息溯源管理

聚焦全生命周期加强信息溯源管理，管理办法提出，建立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，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，

明确动力电池编码、信息报送等要求，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动力电池流向监测。



儒风 副刊 >> 02—07

青莲文学 >> 08